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主要辦事處: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十三樓

香港

九龍

董事:

譚永輝(董事總經理)

楊杏儀

陳志媚

程雪明

林文山\*

楊純基\*

周伯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 緒言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sup>\*</sup>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871,188,6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倘有關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87,118,867股股份。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完結前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購回股份時,將按照聯交所上市規 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 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各自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8%權益之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為張志誠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5%,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 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已暫停買賣,故於上述期間內並無錄得 每股股份之成交價。

## 修訂公司細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段之新規定,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致使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至10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第四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人士可在該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 表出席並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 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 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 持有獲賦予權力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 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 重選程雪明先生、林文山先生及周伯勤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資料如下:

程雪明先生, 現年六十四歲,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貿易、管理及金融具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程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程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36,520港元及每服務滿一年後收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程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程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 所知悉。

林文山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間香港保良局之副主席。彼於香港及台灣證券投資具逾二十七年經驗。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每年收取酬金8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於本公司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林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按本公司接獲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確認書,林先生被視為獨立 人士,故建議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林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 所知悉。

**周伯勤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教育界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退休公務員。周先生亦於多個義務工作組織或團體工作。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每年收取酬金8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於本公司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周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周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 所知悉。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四A、四B及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四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 (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 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 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並以下列取代:

「99. (A)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訂立了任何其他條文並在法例之限制下,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以達致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十三樓

####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